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主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39,0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6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6,5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9) 及《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战略为指导，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96,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审核事项,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蒋主浮
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或修订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18)《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19)《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20)《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1)《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4)《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025)《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6)《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7)《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8)《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9)《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31)《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33)《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34)《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 2022-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在董事会职权中明确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在董事会职权中明确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33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1 年度	6,511,265	100%	0	0%	0	0%

	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 案》						
(八)	《关于预 计 2022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 易的议 案》	6,511,265	100%	0	0%	0	0%
(十 一)	《关于拟 变更注册 资本暨修 订公司章 程的议 案》	6,511,265	100%	0	0%	0	0%
(十 二)	《关于修 订〈利润 分配管理 制度〉的 议案》	6,511,26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晖、徐玮盼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